# 我国部分生物医药行业政策扶持比对与解析

**（详细版）**

本文主要研究2018年到目前中国部分地方政策对当地生物医药发展的指导与资助扶持，从中总结政策促进发展的优秀经验，对本地政策发展提供可行性参考依据。

## 一、政策领先城市（地区）

主要涉及到的城市或地区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成都、苏州、南京江北区、西安高新区、石家庄高新区、重庆、青岛和珠海市金湾区(文后附各政策网页链接)。

二、政策归纳与比对

本文主要从政策支持创新研发、鼓励公共平台建设与服务、支持人才培养和强化企业培育等方面来对各地方政策进行总结比对。

### 1、创新研发

创新研发主要包括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两大方面。

1. 药品研发

①支持处于临床试验的新药

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重庆、青岛、珠海金湾区、西安高新区和石家庄高新区对临床试验的新药有具体的资助政策。相较之下，成都、杭州和青岛对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册批件的扶持力度较大，分别≤1000万、1000万和2000万元。成都、杭州和石家庄高新区对有贡献的单个企业（机构）资助力度较大，分别≤2000万、3000万元和5000万元。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成都 | 1. 对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品，1类、2类、4类、5类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进入Ⅱ期临床试验每项≤300万元，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并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每项≤500万元，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册批件每项≤1000万元，单个企业（机构）每年≤2000万元。 |
| 2. 对2—5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品，3类、6类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进入Ⅱ期临床试验每项≤100万元，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并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每项≤200万元，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册批件每项≤300万元，单个企业（机构）每年≤800万元。 |
| 广州 | 新启动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委托广州地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 |
| 杭州 | 进入临床Ⅱ期、Ⅲ期研究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
| 苏州 | 进入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和250万元一次性资助；完成临床I、II、III期研究的，再按照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和4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3000万元。 |
| 重庆 | 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完成I期、Ⅱ期、 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后，分阶段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总额1200万元的临床试验补助。 其中，完成I期临床后补助200万元、 完成II期l临床后补助300 万元、 完成III期临床后补助700万元。 |
| 青岛 | 对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或默认临床的，每项≤100万元资助；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300万元、600万元、2000万元资助。 |
| 珠海金湾区 | 1. 取得化学药品、生物制品1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200万元，化学药品2类新药、生物制品2-6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150万元。  2. 取得中药、天然药物1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200万元，中药、天然药物2、3、4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1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完成新药临床前研究并取得受理号的品种，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对进入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和250万元资助；对完成临床I、II、III期研究的，再按照投入该产品临床试验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5000万元。 |
| 西安高新区 | 对企业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的，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I、Ⅱ、Ⅲ期临床试验的，且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

②支持药品新增适应症

成都对支持企业加强已上市药品再开发，对新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最高奖励200万元。

③加快仿制药发展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多个城市地区政策支持仿制药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都、苏州和石家庄高新区对企业奖励力度较大，单个企业每年≤奖励1000万、1000万和2000万。

2020年1月10日，湖南也发布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的有关政策，《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中表明：1.对承接湖南省《建议目录》品种一致性评价并通过评价的第三方合同研究机构按每个品种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给予开展一致性评价企业信贷支持。2.对省内医药生产企业开展《建议目录》品种一致性评价的，可凭贷款合同申请贷款贴息。每个品种贷款贴息总额≤200万元，贷款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3.加大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奖补支持力度。对我省在全国第一个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奖补500万元。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成都 | 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国内前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1000万元。 |
| 杭州 | 对凡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苏州 | 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1000万元。 |
| 西安 | 通过国家药监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仿制药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上市许可的首仿药品种，在西安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生产后，每个品种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300万元。 |
| 珠海金湾区 | 对于国内同一品种前三家通过CFDA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1.对于生物医药企业通过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资助；对于完成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并通过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BE试验）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最多支持3个品种。 |
| 2.对在同类生物制品中，获得全国首个药品批准文号上市的生物类似药，按照实际研发费用的20%，每个品种最高资助1000万元，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2000万元。 |
| 广州 |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每品种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武汉 | 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本市药品企业，单一品种获得通过的奖励300万元；对于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
| 重庆 |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致性评价，纳入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的化学仿制药， 按每个产品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次性补助：对排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的，每个再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0 万元的奖励。 |

④支持创新产品注册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上海 | 2018年以来取得新药证书并在本市实现生产或销售的新药，按照新药类别给予前期研发投入最高10%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珠海金湾区 | 1．生物制品、化学药品I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1000万元，化学药品2类药品、生物制品2-6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500万元。  2．中药、天然药物1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600万元，中药、天然药物2、3、4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3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1. 对企业获得国家大品种1类新药（按国家最新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生产批件且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分阶段给予企业最高1.2亿元资助。  2. 对企业研发中药改良型新药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1000万元。  3. 对企业研发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且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300万元。 |
| 武汉 | 1类新药（含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书、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1类新药以外的创新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书、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10—50万元、50—200万元和150—600万元的资金奖励。 |

1. 医疗器械

多个城市对医疗器械有奖励支持政策。2018年8月15日，湖南省有关政策《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对湖南省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认定的创新3类医疗器械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转化的，每一个品种一次性补助开发费用100万元；对获得2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每一个品种一次性补助开发费用50万元。

①支持医疗器械研发、注册

对医疗器械研发并且注册认证进行政策扶助，对第3类医疗器械资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深圳 |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2、3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2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第2类医疗器械产品≤300万元，第3类医疗器械产品≤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1000万元。 |
| 成都 | 对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3类医疗器械最高资助300万元，第2类医疗器械（不含2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最高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资助600万元。 |
| 广州 | 对本市企业取得第2类、第3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
| 杭州 | 首次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创新型2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50万元的奖励，3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80万元的奖励。 |
| 武汉 | 对本市首次注册的3类医疗器械、非诊断类的2类医疗器械、新兽药等创新产品，在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或者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获得注册申请受理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10—50万元、20—100万元和50—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
| 苏州 |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第3类医疗器械产品，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300万元；对符合第三条所列范围、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第2类医疗器械或其它创新产品，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10%予以资助，≤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500万元。 |
| 重庆 | 1. I临床前研究补助。 在研创新药、 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和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3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第3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 3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7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第2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 青岛 | 鼓励发展医疗器械、中药和特医食品，符合条件的3类医疗器械给予≤1000万元资助。 |
| 珠海金湾区 | 1.对于首次取得列入《“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II、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II类医疗器械奖励150万元，III类医疗器械奖励200万元，一家企业奖励上限1500万。  2.对于本区企业首次取得其他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一家企业上限500万。  3. 对每个医疗器械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上限2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新取得3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按实际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3类医疗器械产品且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300万元资助；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且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600万元。 |
| 上海 |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对本市单位2018年以来新获得FDA或EDQM等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根据前期研发注册投入，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②支持医疗器械采购与应用推广

杭州、武汉和重庆对医疗器械采购和推广有扶助政策，杭州、成都和武汉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重庆按采购量进行资助。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杭州 | 在杭医疗机构采购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医疗设备，给予单台设备采购金额的50%、单个医疗机构合计≤200万元的奖励。 |
| 武汉 | 对本市医疗机构采购本市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疗设备等大健康创新产品给予采购金额5％的资金补贴，单个医疗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重庆 | 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年应用采购量首次突破500 万元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再给予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成都 | 支持企业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中标品种最高奖励200万元。 |

1. 鼓励相关资质认证

各地对取得GCP、GLP或GMP等专业资质认证和国际权威认证的平台或产品给与支持。其中，深圳、成都对单位资助奖励可达1000万。

①GCP、GLP和GMP等认证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苏州 | 1.首次取得GLP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5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资助；  2.取得GCP资格认证的，每新增1个专业学科给予50万元资助。  3. 首次取得CNAS认证的，按项目单位实际购买设备金额的20%予以资助，≤300万元。 |
| 广州 | 对通过国家GL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6大项以上、9大项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 |
| 深圳 | 对取得GCP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予以≤500万元奖励；已获得GCP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每新增1个获得GCP认证专业学科的，予以额外50万元奖励；每家单位累计奖励≤1000万元。 |
| 珠海金湾区 | 对通过国家GLP、GCP资格认证的本区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6大项以上、9大项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GCP认定证书的，按每通过1个专业给予10万元奖励并予以累计（含非首次获得GCP认定证书的新增专业）。 |
| 对于通过CFDA、OECD的GLP认证，或取得CNAS、CMA证书的生物医药研发评价平台，给予奖励500万元。 |
| 武汉 | 对通过GMP、GLP、GCP认证，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组织GLP、GCP认证认可的企业和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西安 | 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相关的国际认证，对获得FDA，EMEA等cGMP认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药品GMP、GLP、GCP认证，国际双边或多边GLP、GCP认证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
| 成都 | 对首次获得GLP、GCP资质的企业（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GLP、GCP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

②国际权威认证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苏州 | 1.对首次获得AAALAC、WHO、FERCAP/SIDCE、AAHRP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按项目单位实际申报费用支出的20%予以资助，≤200万元。  2. 对新取得FDA、EMA、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500万元。 |
| 南京江北区 | 批准取得境外上市销售资质的，单个企业补助额≤500万元。首次通过WHO认证的，≤200万元。 |
| 广州 | 1.对首次获得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 对获得FDA、EMEA、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深圳 | 1.对首次获得WHO、FERCAP/SIDCER、AAHRPP认证的机构，按项目单位实际费用支出的20%予以资助，≤200万元。  2. 对通过FDA、EMA、CE、PMDA、WHO等国际权威认证的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费用的40%予以资助，≤500万元。对通过开展国际联合临床研究取得境外上市的新药，按实际投入费用的40%予以资助，≤1000万元。 |
| 珠海金湾区 | 1.对首次获得国际AAALAC认证、WHO、FERCAP/SIDCER认证、AAHRPP认证的本区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 对新获得美国FDA认证、欧盟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每个生物医药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上限500万元。 |
| 武汉 | 对旗下产品通过FDA、EMA、WHO、AAALAC、AAHRPP、JCI、KTQ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且属首次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和机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
| 成都 | 1.对生产线通过FDA、EMA、PMDA等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2.对新获得FDA、EMA、PMDA、WHO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新取得FDA、EMA、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按实际申报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最多支持5个品种。 |
| 青岛 | 对新取得FDA、EM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含原料药）和医疗器械，单个企业给予≤500万元资助。 |

1. 重大项目支持

多地对重大项目支持，包括企业落地注册、重大专项等。其中，西安可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投资性支持，珠海市金湾区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上海 | 对本市单位2018年以来，落户在本市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且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效应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10%的资金支持；  对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新增投资的30%的资金支持。 |
| 珠海市金湾区 | 1.机构取得境内外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给予1：1配套支持。  2.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3.企业联合国内外资源，获得上级政府支持项目，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4.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相应技术创新项目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5.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可按1：1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6.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追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差额补足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  7. 对带动性强、填补国内空白、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对生物医药领域重大产业研发平台的引进和建设环节，经充分论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给予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1:1的配套经费支持，最高资助2000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按照省级项目资金的20%进行资助。 |
| 苏州 | 对于获得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的20%进行资助，≤2000万元。 |
| 成都 | 1.支持生物医药领域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2.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扣除外拨部分）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 |
| 武汉 | 设立总规模200亿元的武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 |
| 南京江北区 | 注册资本达2000万美元或2亿元人民币的，单个企业≤1亿元。年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西安 | 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制造2025五大工程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1000万元。 |
| 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1000万元，或根据企业实际意愿，可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投资性支持。 |

1. 支持成果产业化与市场开拓

成果转化包括注册的新药、医疗器械等成果性转化。青岛、苏州等地最高可达2000万，广州最高可达5000万。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广州 | 1.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后补助支持，≤5000万元。  2.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本地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1亿元。  3.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10％资助，≤1000万元人民币。 |
| 苏州 | 1. 在本市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对于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入的10%予以资助，每个企业资助≤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2. 在本市取得第2、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对于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入的10%予以资助，每个企业资助≤500万元；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3. 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江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当年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15%～3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1000万元。 4. 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500万元。 |
| 西安 | 1.企业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每年设立5000万元重大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资金。  3.对获得Ⅱ、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批件的企业，且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分别给予3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于新申请获批Ⅱ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且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给予10万元奖励。 |
| 重庆 | 1.对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 品注册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的药物，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在重庆产业化， 按药品 批准文号类别和数量给予药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励。其中，创新药物每个奖励 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 生物类似药每个奖励500万元， 化学仿制药每个奖励 100万元（同品种全国前三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 再奖励200万元〉， 中药经典名方产品每个奖励100万元。  2.对药品单个品种年应用采购量首次突破1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再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医疗器械成果产业化第2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40万元。  4.对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的医疗器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批文并在重庆产业化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 批通道的第3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250万元，其他第3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100 万元.  5. 原辅料登记奖励。对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 批准或首次关联己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审评，给予原料药产品登记人10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登记号的新辅料，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审评，给予辅料产品登记人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青岛 | 1.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2000万元资助。  2.对取得2类、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单个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1000万元资助。  3.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大型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给予≤1000万元奖励。 |
| 武汉 | 在MAH全面实施后，获批成为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人指定生产企业的，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1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为500万元 |
| 上海 | 对本市单位2018年以来取得3类医疗器械证书并在本市实现生产或销售的医疗器械（不同型号合并计算），给予前期研发投入最高1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 南京江北 | 自产产品首次年自营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 杭州 | 获得国家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1类新药每个品种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2类和3类新药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的奖励。通过美国FDA制剂认证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
| 深圳 | 对取得第2、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市自主实施产业化的生物医药产品，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15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总投资5000万以上（不包含项目用地），按固定资产投入的1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

1. 其他创新研发支持

|  |  |
| --- | --- |
| 珠海金湾区 | 对取得保健食品批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食品，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对新获得《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的产品每个给予50万元资助，一家企业上限500万。 |
| 石家庄高新区 | 鼓励企业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凡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按照实际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每个品种最高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200万元。 |
| 对取得3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并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的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200万元。对取得2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并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的资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

### 2、公共平台建设与服务

各地政府政策对公共平台建设与服务的扶持力度各有不同，分为公共平台和第三方服务平台。在本地公共平台建设上，根据其规模和影响力，有100-3000万不同类型的奖励，其中，苏州支持重点区域或特殊专业要求等奖励可达2000万，广州最高奖励可达3000万。重庆、广州两地对引进机构有资助举措，分别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武汉、苏州、珠海市金湾区、成都和深圳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以深圳支持力度最大，最高可达2000万元。武汉、珠海市金湾区和深圳支持完善产业配套，根据税收或者投资额等进行按比例补贴。

1. 支持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杭州 | 支持GLP机构、GCP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数据中心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每个平台建设总投资的30％且≤1000万元的资助。 |
| 武汉 | 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且年服务本地大健康企业150家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 苏州 | 1.支持生物医药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于在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区域新建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专业孵化器、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生物大分子筛选平台、转化医学研究中心、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机构（CDMO）、生物医药物流平台、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2000万元的资助。  2.对于已建成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10%予以资助，每年≤500万元。 |
| 珠海市金湾区 | 1.对经上级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平台自有资金实际投入建设经费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2.对本地GCP、GLP、CR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本地无投资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5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于在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领域新建的技术研发类、检验检测类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新购置设备给予50%的采购补贴，一次性最高资助500万元。 |
| 深圳 | 对经认定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5000万元；对于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其上年度为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服务金额的10%予以资助，每年≤500万元。 |
| 成都 | 1.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2.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每年为非关联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服务金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
| 重庆 | 1.对按照 “开发协同、 市场运作” 原则， 通过内部剥离、嫁接整合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设的产学研高度协同、国内外开放合作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经评审认定后，原则上给予每家 “三高合一”支持1000万元。  2.对于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到我市设立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的，从机构设立次年起，根据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和建设规模等情况，经评审认定后，连续四年给予该机构研发专项支持， 每年给予 1000 万元以内的经费资助。对我市新建的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包括用地投入）的第二方研发服务平台、专业检测机构等创新环境改善关键环节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予该平台≤1000 万元的建设奖励。  3.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 “一事一议” 原则给予扶持。对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3% 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 |
| 广州 | 1.对本地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3000万元。  2.引进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市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广州，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3000万元。GCP机构每年完成的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10项以上、20项以上、30项以上的，分别予以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3.建成I期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4. GLP评价机构、GCP机构、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
| 杭州 | 本地GLP、GCP、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其无投资关系的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年度合同实际金额的5％、单个机构每年≤500万元的奖励。 |

1. 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武汉 | 对本市具备一定规模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病理诊断中心等独立的第三方医疗机构，为本市大健康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奖励，累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
| 苏州 | 对本市生物医药领域组建的产业创新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不同等次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用于相关机构开展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孵化器培育等工作。 |
| 珠海市金湾区 | 本区原辅包生产企业取得登记号并被引用进行制剂关联审评成功的，按其生产该品种每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
| 成都 | 1.支持我市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450万元奖励。鼓励生物医药企业（机构）购买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  2.对纳入省重点推进项目的生物医药项目，积极争取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省级安排项目用地计划70%的基础上，市级安排项目用地计划30%，及时保障项目用地。  3.鼓励建设医药废物处理设施，支持危废处理机构为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危废处理服务，按其年度服务金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4.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且较上年增长超过10%的医药流通企业，按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支持医药物流标准化和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入的1%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支持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建设，按照项目投入的30%择优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
| 深圳 | 1.以医疗机构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等共建平台，根据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2000万元  2.专业服务机构，每年安排专项经费2000万元，用于相关服务机构开展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孵化器培育等工作。 |

1. 完善产业配套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珠海市金湾区 | 鼓励服务于医药健康行业的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等行业。对其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持续增长潜力较强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来自于医药健康产业的企业，给予扶持。  1.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0%以上，奖励100万元。  2.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5%以上，奖励30万元。  3.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20%以上，奖励10万元。  4.对在本区牵头成立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或联盟，经区政府认定，自组织成立之日起，前三年每年给予50万元资金扶持，用于组织日常运营。 |
| 武汉 | 1.对本市新建全国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等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2.对在本市设立的市场潜力巨大、具备一定产业规模的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园区），以及获批认定的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等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
| 深圳 | 积极鼓励相关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机构和企业，按照其实际缴纳保费的50%予以资助，单个保单≤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500万元。 |

### 3、支持人才培养

人才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一大关键要素，成都和苏州对此方面有较为完善的政策扶持，按不同项目实施不同力度奖励，两城最高资助都是500万元。

|  |  |
| --- | --- |
| 城市 | 具体举措 |
| 成都 | 1.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蓉漂计划”，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2.生物医药高端人才或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按照人才薪酬的一定比例给予引才补贴。  3.制订《“蓉城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纳入“蓉城人才绿卡”发放并提供服务保障。  4.对符合条件的在蓉高校和职业技术院校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调整生物医药学院（系、专业）设置，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对生物医药企业（机构）与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技工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 苏州 | 1. “一人一策”实施办法，建立“一事一议”灵活快速决策机制  2.对生物医药产业领军人才，给予100～400万元项目资助和100～250万元安家补贴。  3.加大对生物医药企业引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的支持力度，给予6～12万元薪酬补贴。  4.对生物医药企业通过中介机构猎头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佣金补贴。  5.对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引才奖励。  6.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顶尖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购房补贴，按照人才对地方的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贡献奖励。  7.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提供人才落户（含外籍人才永久居留证）、医疗保障及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 |

### 4、强化企业培育

企业培育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必要一步。上市许可持有人扶持政策可加快研发创新性企业的发展，在此方面，对委托企业资助为500-1000万元，单个制剂品种、器械和辅料等资助根据不同投入，在10万-1500万不等。在一定时间内，对获得荣誉奖项或成就的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其中，成都最高奖励300万元，苏州最高奖励6000万元，西安最高500万元，珠海市金湾区高5000万元，青岛最高3000万元。苏州、重庆和珠海市金湾区亦有更多举措支持企业建设，包括上市和重组等。

为了更好地促进园区发展，多个城市还推行了因地制宜的招商政策，其中深圳招商力度最大，最高可达5000万元。

### 上市许可持有人扶持政策

|  |  |
| --- | --- |
| 城市 | 政策 |
| 成都 | 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 南京江北 | 支持推广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按照实际发生委托生产服务交易额的10%对委托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或机构累计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
| 西安 | 对区内企业参与申报并获批成为药品上市许可人指定生产企业，按每个药品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的1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0万元。 |
| 石家庄高新区 | 对承担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的本区企业按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予以资助，按委托生产加工费的2%给予资助，每个品种最高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
| 重庆 | 1.对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达到美国、 欧盟和日本等主流市场认证标准并在当地首次完成产品注册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制剂品种每个奖励 100 万元，高风险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50 万元，低风险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 万元；关联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主流 市场上市的制剂品种的原料药每个奖励 50 万元、辅料每个奖励 10 万元。  2.对获批成为无关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生产企业的企业，年度委托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3%给予受托企业≤ 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苏州 | 1.对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提供生产服务的，对委托方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资助≤1000万元。  2.对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分品种予以资助，最高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10%给予资助，每个品种≤500万元。 |
| 深圳 |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的药械产品的，按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20%予以资助，每个品种≤1500万元。 |
| 青岛 | 对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给予≤500万元资助。 |

### 企业荣誉奖项或成就奖励扶持

|  |  |
| --- | --- |
| 成都 | 1. 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奖励3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对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第一获奖者按1∶1配套奖励，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课题组人员按1∶1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
| 苏州 | 对世界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1年及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15亿元的，按照公司注册资本（指实收资本）的1%～3%予以资助，单个企业≤6000万元；其中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按照该研发中心上年度核准研发费用的20%予以额外资助，≤1000万元。 |
| 西安 | 1.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人员持有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在高新区组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意见的，按照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的20%予以最高500万元无偿资助支持。  2.对于注册成立时间不满3年、创业项目首次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初创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入驻管委会及下属企业自建物业的给予房租全免；入驻非管委会及下属企业自建物业的，通过创新券方式给予最高50元/平米•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连续支持2年;（2）对于尚未获得投资机构投融资支持的，按照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给予1:1比例奖励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3）对已完成天使轮融资的，按照首次融资金额的1:0.5比例给予无偿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 |
| 珠海市金湾区 |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000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超过20%（含）以上的，奖励企业当年给地方新增财政收入的40%。  新引进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每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万元。 |
| 青岛 | 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5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2.对世界500强、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20%、给予≤3000万元资助。 |

### 支持企业建设

|  |  |
| --- | --- |
| 城市 | 具体举措 |
| 苏州 | 对在资本市场实现IPO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 |
| 重庆 | 1.对按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生产许可认证和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标准设计建造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予企业≤1000 万元的建设奖励。 其中， 达到美国、 欧盟和日本等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其官方药品监管机构合规性审查的生产平台，按照每条生产线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额外奖励。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 “一事一议” 原则给予扶持。 |
| 珠海市金湾区 | 1.对成功完成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非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的，并以区内企业作为核算主体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科技型初创企业，经认定，依据实际到账的创业投资机构货币投资金额，按1:1补助，≤500万元。  3.有效期内新设立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并在区内租用场地（含办公、研发、生产试验平台等，下同）的，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对购置闲置厂房及配套建筑物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10%一次性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

### 招商

|  |  |  |
| --- | --- | --- |
| 城市 | 项目分类 | 具体举措 |
| 深圳 | 加强园区资源配置。 | 支持在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片区建设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转化医学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重大项目工程专项予以支持，按照工程包总投资的30%予以资助，≤5000万元。 |
| 引进国际龙头企业 | 对世界500强生物医药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20亿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5000万元；其中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3000万元。 |
| 吸引行业骨干企业 | 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境内外上市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15亿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2000万元。其中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按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1500万元。 |
|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 对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发达国家院士等杰出人才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我市进行成果转化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3000万元。 |
| 集聚重大产业项目 | 对投资额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新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10%予以水电补贴、研发费用资助、贷款贴息等综合配套支持，≤2亿元。对投资额超过20亿元或可填补产业链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重点支持。 |
| 加强功能区建设 | 加快推进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医学城、天府中药城等产业功能区建设，按年度基础设施投资的5%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
| 支持行业展会及协会 | 支持引进、策划组织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展会、峰会、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支持成立生物医药类行业协会，鼓励国际知名协会在蓉设立分支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协会发展。 |
| 重庆 | 支持新产品引进 | 对新引进落地至重庆，委托外地生产，但在重庆结算的品种，按照每个批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批文持有人补贴。 |
| 推动股权投资 | 成立政府引导的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投资基金， 通过政府资金引导、金融资本和医药企业参与的方式形成总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认真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 依法设立的各类市场化运行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按其年度对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合计到账投资金额的凹，给予基金管理公司、团队及被投项目持有人团 队≤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鼓励债权融资 |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生物医药行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探索对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开发中长期、低利率贷款品种。进一步加大 对企业信用贷款的风险补偿力度，支持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优先扶持生物医药产 业，实施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鼓励商业银行向中小型生物医药 企业信贷并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按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额度的2%建立风险补偿金。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融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 建立生物医药拟上市企业储各库。对被评为重点拟土市的优质生物医药企业，按规定给予 200 万元财政奖励。鼓励企业 在境内外市场上市，依托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对其符合条件的资产重组行为 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银 行间市场、交易所发行债券融资，利用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在新加坡交易所等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 |
| 推行保险补偿政策。 | 鼓励企业引入保险补偿机制，保护服务对象合法利益。纳入《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各推广应用目录》的产品且投保 “ 综合险” 的， 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享受市级首台（套〉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实 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3%的上限计算，单张保单补贴≤100万元。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缴纳的药品上市保险费用（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及附加药物召回费用保险等〉给予60%的补贴，补贴金额≤100万元／年。 鼓励我市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 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创新险种、扩大承保范围。 |
| 石家庄高新区 | 引进的生物医药商贸流通企业 | 1.在我区建设区域总部且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连续5年给予奖励，具体比例为前三年80%，后两年50%。支持区内重点骨干生物医药商贸流通企业扩建生产经营设施，扩建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不包含项目用地）的，给予1000万元资助。 |
| 新引进的、具有国内先进技术 | 对新引进的、具有国内先进技术的企业租用创新载体、标准厂房的，可连续6年给予50%的房租补贴，年最高额度100万元。 |
| 南京江北 | 支持高端创新企业入驻。 | 最高给予不超过5000平米场地三年免租金等支持。 |
| 强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超过50%的额度予以政策性投资，并按约定时间和价格退出。单个企业享受政策性投资额度≤1亿元。 |
| 鼓励企业市场化引进社会资本。 | 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奖励等。 |
|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 在股票解禁期后3年内进行股票转让缴纳所得税达500万元的，按照对区级财政贡献的50%给予企业奖励 |

## 三、小结

通过对比研究，城市或地区出台的生物医药奖励政策方向大体一致，主要可归纳为对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服务、人才培养和企业培育及各大方面。其中，各地对创新研发的政策扶持最为详细，生物医药人才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以上政策对本地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推行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一是要因地制宜，二是创新驱动，三是人才竞争，四是开拓进取。

## 政策链接

|  |  |  |
| --- | --- | --- |
| 城市 | 时间 | 政策 |
| 北京 | 2019-05-23 | 加快推进中关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23/art\_2828\_114742.html |
| 上海 | 2018-11-7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7536.html |
| 广州 | 2020-02-2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http://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5678782.html |
| 深圳 | 2018-12-07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深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http://www.gongyingzixun.com/sbtz/322.html |
| 杭州 | 2018-06-20 | 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8/6/20/art\_1476615\_4366.html |
| 武汉 | 2019-05-06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  http://www.wh.gov.cn/hbgovinfo/zwgk\_8265/szfxxgkml/fggw/gfxwj/201910/t20191022\_292442.html |
| 成都 | 2019-06-25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成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tail.action?id=108096&tn=6 |
| 苏州 | 2019-04-16 | 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mzf/201904/t20190418\_1104375.html |
| 南京 |  | 南京江北新区自贸区发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政策http://jxw.nanjing.gov.cn/jxzl/201910/t20191030\_1693989.html |
| 西安高新区 | 2018-11-06 |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http://iic21.com/21sczl/index.php?m=Home&c=Articles&a=showart&artid=286739&areaid=229&artcid=1293 |
| 重庆 | 2019-05-20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https://www.ddk.gov.cn/html/zfxxgk/szfwj/19/05/79526.html |
| 青岛 | 2020-02-17 | 青岛市出台十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2/17/art\_15166\_8815380.html |
| 珠海金湾区 | 2018-12-27 |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湾区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jinwan.gov.cn/zwzx/fggw/zffw/content/post\_1259619.html |
| 石家庄高新区 | 2019-05-13 | 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http://hebei.ifeng.com/a/20190513/7427884\_0.shtml |